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往績記錄期」)的過往財務資料編製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並載入本文件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上市規則第7.31段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並載入本附錄以說明建議[編纂]及[編纂]本公司股份(「[編纂]」)對本集團於2017年5月31日的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發售已於該日進行。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真實反映於2017年5月31日或於[編纂]後任何未來日期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所示於2017年5月31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為基準編製，並經下述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不構成本集團會計師報告一部分。

	於2017年 5月31日的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合併有 形資產淨值 新加坡元 (附註1)	建議[編纂]估 計所得款項淨 額 新加坡元 (附註2)	於2017年 5月31日的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新加坡元	於2017年5月31日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新加坡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按每股股份[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按每股股份[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附註：

- (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 (2) 根據建議[編纂]發行[編纂]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每股[編纂]的[編纂]下限[編纂]港元及上限[編纂]港元提呈[編纂]股[編纂]，經扣除[編纂]及費用以及其他相關開支(已於2017年5月31日或之前在損益確認的開支除外)後計算得出。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計算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誠如本文件「股本 —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股本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等節所述)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估計建議[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以1.00新加坡元兌5.50港元的匯率由港元兌換為新加坡元。概不表示港元數額已經、曾經可以或可能可以按該匯率兌換為新加坡元(反之亦然)，甚至完全不能兌換。

- (3) 於2017年5月31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建議[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之[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誠如本文件「股本 —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股本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等節所述)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並無就於2017年5月31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於2017年5月31日之後之任何貿易結果或本集團訂立之任何其他交易。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以5.50港元兌1.00新加坡元的匯率由新加坡元兌換為港元。概不表示新加坡元數額已經、曾經可以或可能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甚至完全不能兌換。

- (5) 透過比較漢華評值有限公司編製日期為2017年[•]的估值報告所載投資物業估值，與投資物業於2017年8月31日的賬面值比較，估值盈餘淨額約795,000新加坡元，金額並未計入上述本集團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投資物業的估值盈餘將不會計入本集團日後的財務報表。倘須將估值盈餘計入合併財務報表，將產生額外年度折舊開支約16,000新加坡元。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